

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
◎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◎

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報考學系		准考證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手機	
複 查 科 目		複查結果 (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，考生勿填)	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查覆分數	複查單位蓋章
複查回覆事項說明			
附 註	<p>1. 複查期限：初試請於106年6月6日前、複試請於106年6月26日前提出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2. 複查工本費：每一項目新台幣50元整（限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，匯票抬頭請寫「國立清華大學」）。</p> <p>3. 申請方式：一律以通訊方式（限時掛號）辦理。請填妥①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，連同②成績單正本（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，影印本不受理）、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）、④郵政匯票影本、⑤回函信封（請貼足回郵郵資，掛號25元，限時掛號32元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），於規定日期前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寄至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。</p> <p>4.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「身心障礙單獨招生成績複查」、准考證號與姓名，以便查詢。</p> <p>5. 複查成績時，以複查甄選項目總成績為限，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，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。</p>		